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鼎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国际”）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1、本次担保金额：70,000 万美元
 - 2、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0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后，本集团累计对外担保为人民币 1,025,791.20 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根据该议案，本公司拟就全资子公司华鼎国际向银行取得的 70,000 万美元等值综合贷款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衍生产品额度）提供担保。

以上担保事宜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及弃权 0 票。此次提供的担保未达到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华鼎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陈泊

注册资本：400万美元

注册地址：九龙尖沙咀么地道61号冠华中心406B室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国际贸易，股权投资，投融资服务。

华鼎国际成立于2019年11月，成立当年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2019年各项财务数据为零。

三、担保协议

本公司正与银行洽谈授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鼎国际向银行申请本金总计不超过70,000万美元等值综合贷款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衍生产品额度），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华鼎国际确定合作银行后签署相关协议。

本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刘玉新女士、董事会秘书徐辉先生根据华鼎国际融资安排以及华鼎国际实际情况，在担保期限内处理上述担保的具体事宜并签署担保相关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华鼎国际提供担保，有利于华鼎国际快速发展海外投资业务，支持海外战略推进。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为华鼎国际提供的该等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此次提供的担保不涉及违规，亦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鼎国际提供担保，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公司对华鼎国际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 535,560.20 万元，本次担保后，本集团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25,791.20 万元，担保数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为 19.47%，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 0。

六、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华鼎国际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 100% 的权益。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14 章及第 14A 章，本公司为华鼎国际提供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须予公布的交易。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鼎国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八、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华鼎国际公司注册证书影印本。

注：本集团累计对外担保总额计算，涉及外币金额，外币汇率折算如下：

- 1、欧元转换人民币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 2020 年 3 月 13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欧元=7.8226 元人民币）折算；
- 2、美元转换人民币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 2020 年 3 月 13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美元=7.0033 元人民币）折算。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